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王一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4%；监事李敬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

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收到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05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龙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8,926,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1%，李敬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67,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张铁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788,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